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涛股份”或“公司”）2016 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洪涛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996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1,200 万张面值为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5,740,062.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37.32 元，并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历年的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00.00
募集资金净额	1,184,259,937.32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0,798,950.08
其中：2017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58,720,020.91
2018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32,078,929.17
2019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2020 年度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本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000.00
减：累计其他支出（如手续费等）	17,298.91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4,215,359.54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47,659,047.87

二、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裁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一）募集资金专户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2016年8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147,659,047.87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247,659,247.87元。

差异说明：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的账户（11016978251000）因长期未发生收付活动将被列入久悬账户，为解决该账户久悬问题，公司向其转入200元非募集资金，导致募集资金专户余额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多出200元。

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存款银行	账号	金额(元)	资金类别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24921800012280734	5,861,505.45	活期户
		20000024921800005652241	-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24921800011926492	-	6 个月定期存款
	小计		5,861,505.45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6977505009	245,217.04	活期户
	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01872710705	1,756,019.11	活期户
	光大银行深圳光明新区支行	51940188000012547	300,237.62	活期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文锦支行	79220078801600000511	239,452,385.12	活期户

	上海银行深圳前海支行	00390325-03003720291	8,287.83	活期户
	合计		241,762,146.72	
深圳洪涛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创维大厦支行	755931190310601	27,715.72	活期户
	北京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20000032581900012282678	7,367.11	活期户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平安大厦支行	11016978251000	512.87	活期户
	合计		35,595.70	
总计			247,659,247.8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洪涛股份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不存在违反国家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期后事项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 2016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募集资金项目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董事会召集的“洪涛转债”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 2016 年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2016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刚

胡连生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2016 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8,42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079.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资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	否	78,425.99	78,425.99	-	540.00	0.69%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	否	25,000.00	25,000.00	-	8,299.70	33.20%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	240.19	1.60%	2022.12.31	-	不适用	否
合计		118,425.99	118,425.99	-	9,079.89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情况说明：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以及目前进度较慢的“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对上述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后继续实施。上述三个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均将推迟到 2019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8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搁置时间较长，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决定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后继续实施，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论证并继续实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由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较长，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的 50%，公司对募投项目“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进行重新论证，决定调整项目建设周期后继续实施，上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前期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建筑培训领域受有关政策的影响较大，部分资格考试取消或延期，受资格考试政策影响，导致职业教育培训需求短期内有所回落。 2020 年起，疫情爆发，各省市纷纷发布政策延后开工、暂停聚集性活动等情况，各产业链企业存在复工滞后，订单延后等情形。公司的教育培训线下业务受疫情影响较大。受此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暂时处于停工状态，对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造成较大影响。 同时教育的政策发生了较大的变化，如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的召开、新《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的落地、《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推出、教育部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司的设立等，对未来教育方向的发展产生了深刻的影响。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适时调整职业教育整体发展战略规划，基于谨慎性原则，认为尚未达到实施“在线智能学习平台及教育网点建设项目”、“职业教育云平台及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及教师培训中心建设项目”建设的最佳时机，为保护股东利益，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予以延长。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9,8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3,800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36,0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年5月28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2、2019年5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5,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5,200万元，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90,000万元，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0年5月25日，前次募集资金暂时补流资金足额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户，并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3、2020年5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5月20日，用于暂时补流的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披露《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4、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生产，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与公司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的银行。
----------------	--------------------------------